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示稿）

项目单位：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一、任务由来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各项生产建设。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使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大大提高，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人类改造自然的规模空前扩大，从自然获取的资源越来越多，随之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占压、工程施工等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了及时地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和恢复建设区生态环境，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法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于2006年9月30号下发了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核准投资项目时，严把土地复垦管理，使国家和地方各项土地管理法规政策落到实处，要求对已投产、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尚未完工的生产建设项目，复垦义务人必须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落实土地复垦工程的实施，对无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费未列入或概算不足的，不予批复设计文件和开工许可。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依据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补充批复（永发改基础【2022】05号）文件，该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需要，是改善交通基础条件，促进地区基础产业向外拓展，使资源、经济要素、产业和人口向区域内聚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市场的拉动，产业结构调整，吸引外来资和技术，优化完善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柱产业，成为连接各地区的经济增长轴，

通过其对周围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对外开放经济走廊，项目建设十分有

必要。

依据平面布置和施工组织设计，为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临时性损毁地块用于主线弃土使用。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将不可避免对临时土地自然地貌及植被形成不同程度的损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以及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因挖损、塌陷、压占或临时占用等原因对土地造成损毁的必须进行复垦，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的损毁由“永仁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土地复垦责任和义务。

在此背景下：“永仁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我单位“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结合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区自然环境概况，依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精神和实务，编制《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如以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施工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

报告书遵循“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及“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依据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复垦土地，并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努力实现“边建设、边复垦”，

坚持“谁损毁、谁复垦”的复垦原则。

二、编制目的

为落实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证土地复垦义务、合理用地、保护耕地、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体现以下几方面目的；

1）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实到实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在获得建设权的同时，自觉履行对被损毁土地进行复垦的义务，贯彻落实“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损毁，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

2）为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提供技术依据和实践指导。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主要是对建设项目造成的土地损毁和影响程度作出初步预测，并根据不同阶段建设工程对土地的损毁情况制定出不同的复垦措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土地复垦范围和任务，有利于指导工程各阶段的建设安排及复垦工作计划的实施；

3）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征收等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有利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复垦任务的完成和复垦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搞好土地复垦工作；

4）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为增加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提供来源，减少项目占用耕地面积，节约利用土地，同时复垦后土地恢复了相关植被，防治和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总之，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是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贯彻“十

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重要体现，也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土地复垦监管的重要依据，为科学合理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复垦效果提供了技术保障。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 |
| 单位名称 |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
| 单位地址 | 楚雄州永仁县 |
| 联系人 | 李景高 | 联系电话 | 13987832328 |
| 企业性质 | 政府部门 | 项目性质 | 建设类项目 |
| 项目位置 | 永定镇糯达村民委员会、维的乡维的村民委员会 | 项目面积 | 3.1461h㎡ 2 |
| 资源储量 | -- | 投资规模 | 1.1364亿元 |
|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G47H090181、G47H091180、G47H091181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1年（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 4.5年（2022年9月至2027年3月） |
| 方案编制单位 | 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杨美霖 |
| 资质证书名称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 资质等级 | 乙级 |
| 发证机关 | 云南省土地学会 | 编号 | 532021011B |
| 联系人 | 易春林 | 联系电话 | 0871-63859715 |
| 主要编制人员 |
| 姓名 | 职责 | 专业 | 单 位 | 签 名 |
| 刘宗熊 | 审核 | 土地资源管理 | 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易春林 | 编制 | 土地资源管理 |  |
| 普杰文 | 编制 | 土地规划 |  |

|  |  |
| --- | --- |
| 土地类型 | 面积（h㎡） |
|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 二级地类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占用 |
| 园地（02） | 果园（0201） | 1.2529 |  | 1.2529 |  |
| 其他园地(0204) | 0.0122 |  | 0.0122 |  |
| 林地（03） | 乔木林地(0301) | 1.5059 |  | 1.5059 |  |
| 灌木林地(0305) | 0.1938 |  | 0.1938 |  |
| 草地（04） | 其他草地(0404) | 0.0779 |  | 0.0779 |  |
| 交通运输用地(10) | 农村道路(1004) | 0.1034 |  | 0.1034 |  |
| 合计 | 3.1461 |  | 3.1461 |  |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 类型 | 面积（h㎡） |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 损毁 | 挖 损 |  |  |  |
| 压 占 | 3.1461 |  | 3.1461 |
| 污 染 |  |  |  |
| 塌 陷 |  |  |  |
| 小计 | 3.1461 |  | 3.1461 |
| 占用 |  |
| 合计 | 3.1461 |
| 复垦土地面积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面积（h㎡） |
| 已复垦 | 拟复垦 |
| 园地（02） | 果园（0201） |  | 1.2870 |
| 林地（03） | 乔木林地(0301) |  | 1.7031 |
| 交通运输用地（10） | 农村道路(1004) |  | 0.1034 |
| 合计 |  | 3.0935 |
| 土地复垦率％ | 98.33 |

|  |  |
| --- | --- |
|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一、复垦措施a）表土剥离永仁县 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主要占用地块为园地及林地，由于项目区坡度较大、土层薄难以剥离，因此本项目需要从主体路线剥离，剥离区域为永久用地占用的耕地区。b）表土回填为保证复垦后的园地和林地可以树苗成才，需要回填表土改良表层土的理化性质，复垦为园地区回填表土0.5m，复垦为林地区回填表土0.4m。c）场地清理弃渣场需要进行人工进行清理。d）人工削放坡及找平弃土倾倒形成的边坡一般与实际设计情况不一致，应按放坡系数依据弃渣场设计图为1：1.75或1：2.0，确定平台的边缘位置、宽度和高程。设置平台的控制线，按控制线进行削放坡和挖土。e）修复田间道复垦时必须恢复临时用地使用时损毁的农村道路。f）植被恢复复垦为园地区种植板栗，复垦为林地区种植火棘和红叶石楠。 |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目前未开工，预计建设时间1年，复垦期0.5年，管护期3年，复垦方案服务年限4.5年。从2022年9月至2027年3月。每个阶段的时间和具体工作安排见下表： |
| 复垦 | 复垦时期 | 工作内容 | 复垦位置 | 工程量 |
| 土地复垦施工阶段 | 土地复垦阶段(2022~2024) | 土地清查、勘测、方案编制、动态监测、土方回填、修建排水沟、挡墙。 | 土地损毁区域 | 前期工作、表土剥离15030m3、表土回填13507.60m3，田间道修复208m，种植火棘115株，种植红叶石楠4143株，种植板栗1072株，设置监测点。 |
| 监测管护及验收阶段（2024～2027) | 动态监测、管护、验收 | 土地损毁区域 | 复垦区域进行监测及验收 |
|  | 二、复垦费用安排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将全部由永仁县交通运输局全部承担，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入，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土地复垦的设备投资可以从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中解决，作为“三同时”工程进行验收。复垦总费用为75.43万元，一次性交清，具体金额如下：第一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捌元整（75.43万元），储存日期：复垦方案审查公示结束后，1个月缴存土地复垦费用。三、资金保障措施（1）永仁县交通运输局应于取得复垦方案评审表后15日内，在自然资源局规定的银行开设共管账户，复垦费用一次性交清，资金为75.43万元。（2）永仁县交通运输局与银行、永仁县自然资源局签定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 --- | --- |
| 投资预算 | 测算依据费用构成 | 一、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282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4、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财综（2012］25号）；5、《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5号）；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7、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第（2019）39号）；9、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1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11、《楚雄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7月）12、材料现场价和人工价格调查资料；13、项目区的地形条件、基础设施状况。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万元） |
| 一 | 工程施工费 | 53.30 |
| 二 | 设备购置费 | 0.00 |
| 三 | 其他费用 | 6.83 |
| 四 | 监测与管护费 | 5.56 |
| 五 | 预备费 | 9.74 |
| （一） | 基本预备费 | 3.61 |
| （二） | 差价预备费 | 4.05 |
| （三） | 风险金 | 2.08 |
| 六 | 静态总投资 | 69.30万元 | 14934.54元／亩 |
| 七 | 动态总投资 | 75.43万元 | 16255.59元／亩 |

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

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项目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经纶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项目用地面积 | 用地面积 | 3.1461h㎡ |
| 损毁土地面积 | 3.1461h㎡ |
|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 1.1364亿元 |
|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 4.5年（2022年9月～2027年3月） |
| 专家评审结论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受永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函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一、项目基本情况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位于楚雄州永仁县西北部，路线起于永仁县永定镇良田村入口起，拟建至维的乡老政府入口止，项目区位于永仁县永定镇糯达村民委员会以及维的乡维的村民委员会境内，地处东经101°37＇54.6＂～101°38＇14＂、北纬26°07＇52.2＂～26°08＇03.7＂之间，项目路线总长 14.683583公里，路基宽度为7.5米，总用地面积3.1461h㎡，土地权属为永定镇糯达村民委员会以及维的乡维的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二、报告审查结论（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二）该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3.1461h㎡，复垦责任范围面积3.1461h㎡，其中 |

1

|  |  |
| --- | --- |
| 专家评审结论 | 果园1.2529h㎡，其他园地0.0122h㎡，乔木林地1.5059h㎡，灌木林地0.1938h㎡，其他草地0.0779h㎡，农村道路0.1034h㎡。土地复垦适用年限4.5年（2022年9月～2027年3月）。（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永仁县2021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永维线）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生产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3.1461h㎡（均为拟损毁土地）。（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规划复垦土地面积3.0935h㎡，其中复垦为果园1.2870h㎡，乔木林地1.7031h㎡，农村道路0.1034h㎡，土地复垦率98.33％。保留使用原截水沟0.0320h㎡，原挡渣墙 0.0206h㎡。（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1、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4）在弃土区率先修建拦挡措施、排水措施等，防止坡体失稳、水土流失。2、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3、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

2

|  |  |
| --- | --- |
| 专家评审结论 |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69.30万元，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14934.54元／亩；动态总投资75.43万元，动态单位面积投资为16255.59元／亩，复垦义务人为：永仁县交通运输局，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专家组组长：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林俊 |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 高 | 13638731427 | 王俊 |
| 杨成文 |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 高口 | 18788500792 | 杨成文 |
| 王俊 | 云南禹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18187806767 | 王红 |
|  |  |  |  |  |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该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已完成；复垦义务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了土地复垦费用、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经我股审查，该方案资料齐全、程序合规，同意备案。同意该专家评审组意见，请局领导审示。股室负责人：年 月 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字。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